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06.0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92.0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組織架構

一、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一) 一至六年級各學年需成立一個「學年課程發展小組」，並依其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共同規畫學年課程事宜。
- (二) 各學年之「學年課程發展小組」需推舉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召集人需兼任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由副召集人代表出席。
- (三) 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全校教師依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其中「語文」學習領域下另設「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英語文」等四組，而**低年級「生活課程」**，包含**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及綜合**，合計共十一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二)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推舉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一名。召集人需兼任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者，由副召集人代表出席。
- (三)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三、當然委員

由校長，教務主任，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及行政代表四人等，合計共八人，其中由校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進行與議決事項，若主席不克與會，則由其指定一人代行職務。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

成員	產生方式	職稱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	主席	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	委員	1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1
教師會代表	當然委員	委員	1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含學務、總務、輔導等三處主任及教學組長。	委員	4
各學年代表	一到六年級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	委員 (兼學年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6
資源班代表	資源班教師代表一名		1

成員	產生方式	職稱	人數
各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由教務處就「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 藝術 」、「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十個學習領域之教師推薦由校長聘任，每學習領域一名。	委員 (兼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10
總計			25

二、除當然委員外，各年級及各領域之委員任期皆為一學年。

三、校長得依本校實際發展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代表擔任顧問，名額不定，並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四、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肆、功能與任務

一、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學年之所有相關課程總體計畫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 (二) 研擬各學年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與總節數、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使用之教材及每週、每天之作息時間，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 (三) 統整協調所屬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 配合規畫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 (五) 研擬各學年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所有相關課程計畫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 (二) 配合學年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使用之教材，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 (三) 協調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之間的統整方式。
- (四) 配合規畫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 (五)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底前完成審查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之所有相關課程總體計畫書，並送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二) 協調並整合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總節數、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使用之教材及每週、每天之作息時間。
- (三) 規畫並協調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配合教師專業評鑑之實施，規畫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計畫事宜。

伍、課程評鑑：另訂課程評鑑辦法。

陸、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